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6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树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078,517,528.61		23,108,469,595.55		31,137,356,837.70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7,360,597.40		12,582,517,654.14		18,740,017,143.57		4.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029,705,769.91	3,537,344,006.39	4,010,777,166.75	0.47%	11,594,141,839.57	10,904,517,221.83	12,526,944,034.59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00,254.13	367,887,206.70	564,951,242.27	-45.98%	829,472,367.20	1,268,119,970.23	1,940,236,248.86	-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843,948.58	330,758,790.71	330,792,397.45	-19.03%	771,709,264.49	1,179,467,916.91	1,179,743,740.88	-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64,653.08	328,523,398.95	440,948,349.50	-73.16%	1,043,821,491.97	1,430,320,417.25	1,925,054,195.54	-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8	0.2089	0.3207	-54.23%	0.4360	0.7199	1.1015	-6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8	0.2089	0.3207	-54.23%	0.4360	0.7199	1.1015	-6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92%	3.05%	-1.48%	4.34%	10.36%	10.82%	-6.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9,59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40,931.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945.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24,17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74,45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07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28,37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25,21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142.61	
合计	57,763,102.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6%	944,922,275	51,946,496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135,000,000	0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5,084,337	45,084,337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4,165,316	0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2,168,675	42,168,675		
孙喜双	境内自然人	1.68%	34,894,738	0	质押	34,894,737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1,865,497	31,865,497	质押	31,865,497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8,041,637	28,041,637		
北京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1,650,000	0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854,383	20,854,3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892,975,779	人民币普通股	892,975,779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65,316	人民币普通股	44,165,316			
孙喜双	34,894,738	人民币普通股	34,894,738			
北京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000			
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9,318	人民币普通股	20,259,318			
逢宇峰	17,095,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4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62,441	人民币普通股	7,962,441			
王建川	6,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5,000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6,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万达集团影视板块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均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当年累计	期初余额/ 上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428,417,501.19	852,658,088.56	67.53%	主要原因：（1）新增参投影视项目；（2）影城更新改造预付工程款增加
存货	1,874,345,804.66	1,253,936,102.29	49.4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806,224.87	417,779,398.37	37.5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代建项目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3,080,000,000.00	2,300,000,000.00	33.9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68,446,695.41	1,384,400,794.04	42.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收影视剧制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9,362.24	315,622,813.50	-54.8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放2018年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2,386,988.19	325,946,012.79	-71.66%	主要原因为缴纳年初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5,454,173.95	2,066,509,063.85	-40.22%	主要原因：（1）支付前期股权收购款；（2）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474,735.59	9,247,194.94	11930.40%	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790,958.93	47,150,541.73	-68.63%	主要原因为1年内即将到期的因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20,510,208.24	3,758,239,925.32	-32.93%	主要原因为1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52,645.71	3,906,865.23	295.53%	主要原因为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1,826,596.53	153,955,509.90	-33.86%	主要原因为外币报表折算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9,126,202.33	103,107,989.64	-32.96%	主要原因为收到电影专资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578,593.89	74,642,666.57	-95.21%	主要原因：（1）万达影视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上年同期万达影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90.16	-13,956,169.99	-99.95%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改为“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21,681,016.20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04,485.17	-583,512.65	-203.59%	主要原因为资产转让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80,572.75	45,214,614.40	-67.75%	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383,751.86	16,588,321.17	-31.37%	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213,252.86	275,410,525.36	-54.5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21,491.97	1,925,054,195.54	-45.78%	主要原因为预付影视制作成本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4,807.39	-1,864,271,959.11	-42.82%	主要原因为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1,916.05	-1,205,259,611.44	-111.34%	主要由于本期间新增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26,844.43	-1,138,012,375.13	-110.21%	主要原因为投资支出减少同时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中止审查。2019年8月，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事项的审查，并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9年0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中止审查	2019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申请恢复审查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查	2019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关于本次可转债事项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